

行政专家组裁决

Schindler Group（迅达集团）和 Inventio AG（因温特奥股份公司）诉佰特电梯（湖州）有限公司（vertra elevator）
案件编号 DCN2022-001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chindler Group（迅达集团）（下称“第一投诉人”）和 Inventio AG（因温特奥股份公司）（下称“第二投诉人”），其皆位于瑞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佰特电梯（湖州）有限公司（vertra elevator），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indler.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3 月 7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4 月 6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第一投诉人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其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000 多分支机构，并在 9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第二投诉人是 SCHINDLER 品牌的全球知识产权所有人。1980 年，投诉人进入中国，成立了合资企业。40 余年来，投诉人在中国为很多地标建筑、商业地产、公共交通等建筑提供了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包括：

- 第 258433 号 SCHINDLER 及图形商标，于 1986 年 8 月 10 日获得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于第 7 类；及

- 第 G613972 号 SCHINDLER 商标，于 1993 年 12 月 21 日获得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于第 6、7、9 和 12 类。

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据其公司名称，被投诉人是一家电梯公司。其联系人为孟祥鹏。

争议域名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册。争议域名指向一个“Sindler Elevator 辛德勒电梯”的网站。该网站销售高端别墅电梯定制。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与 Sindler 无关。一案外第三方申请了 SINDLER 商标。第二投诉人以其 SCHINDLER 商标为由对该商标提出异议。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该 SINDLER 商标不予注册。¹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与争议域名截然不同。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Sindler”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产品所使用的 SINDLER 商标为案外人所有，且经投诉人异议后，已经不予注册。被投诉人借由与投诉人 SCHINDLER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而该网站宣传推销与投诉人产品相竞争的电梯商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作为电梯行业的经营者，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作为行业领先者的投诉人的存在。与 SCHINDLER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通过其网站提供电梯产品，这将极易导致公众对争议域名的来源产生混淆，误导公众认为“Sindler”系投诉人相关联的品牌，或者直接将“Sindler”误认为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性问题：多个投诉人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中有两个投诉人。两个投诉人均皆隶属于一样的公司集团。第二投诉人拥有集团的知识产权。专家组认为这两个投诉人享有共同的法律利益，因此允许它们合并提交一个投诉更便于行政程序高效便捷地进行。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这两个投诉人可以作为共同投诉人，提交此投诉书。

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3303037 号 SINDLER 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2021）商标异字第 000082734 号）。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SCHINDLER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几乎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仅仅省略了两个字母“ch”。除了第一个音素以外，争议域名和 SCHINDLER 商标在呼叫上相同。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在字母构成、呼叫、整体外观上与 SCHINDLER 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其余部分为国家顶级域名后缀（“.cn”）。专家组认为该部分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存在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CHINDLER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举例说明了一些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下：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关于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争议域名指向一个“Sindler Elevator 辛德勒电梯”的网站。“Sindler”与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混淆性相似，并且该网站上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的商品相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相反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属于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的情况，被投诉人也没有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关于第二种情形，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的名字为“佰特电梯（湖州）有限公司（vertra elevator）”，与争议域名无关。虽然争议域名指向“Sindler Elevator”的网站，但是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根据案卷材料专家组亦未发现被投诉人持有商标注册等或者其他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解决办法》第九条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三种情形如下：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于 2020 年才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很相似。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其 SCHINDLER 商标在电梯行业享有盛名。被投诉人自称是高端别墅的电梯定制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 SCHINDLER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并非巧合。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Sindler Elevator 辛德勒电梯”的网站，销售与投诉人商品相同的电梯产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从盖然性权衡来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indler.cn>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